附件一　114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縣市別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新北市	610	313
臺北市	216	116
桃園市	576	303
臺中市	854	191
臺南市	297	185
高雄市	552	351
宜蘭縣	86	25
新竹縣	45	44
苗栗縣	76	47
彰化縣	184	78
南投縣	51	31
雲林縣	80	41
嘉義縣	47	38
屏東縣	110	72
臺東縣	21	13
花蓮縣	28	22
澎湖縣	13	3
基隆市	66	82
新竹市	32	16
嘉義市	35	25
金門縣	20	1
連江縣	1	3
合　　計	**4,000**	**2,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按113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格戶數占全部合格戶數比例分配之。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按113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之合格戶數占全部合格戶數比例分配之。

附件二　114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補貼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table>
<tr><td rowspan="2">貸款額度</td><td colspan="2">自購住宅貸款</td><td>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30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210萬元</td></tr>
<tr><td colspan="2">修繕住宅貸款</td><td>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80萬元</td></tr>
<tr><td rowspan="2">補貼年限</td><td colspan="2">自購住宅貸款</td><td>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5年</td></tr>
<tr><td colspan="2">修繕住宅貸款</td><td>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3年</td></tr>
<tr><td rowspan="4">優惠利率</td><td rowspan="2">第一類</td><td>優惠利率</td><td>郵儲利率減0.533%。</td></tr>
<tr><td>適用對象</td><td>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
3.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限申請人）
4.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身心障礙者
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原住民
10.災民
11.遊民
12.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1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td></tr>
<tr><td rowspan="2">第二類</td><td>優惠利率</td><td>郵儲利率加0.042%。</td></tr>
<tr><td>適用對象</td><td>不具第1類條件者。</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3月27日起為1.72%)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12年8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1,000萬元）及農業部辦理之「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112年10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1,000萬元）搭配使用。
3.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0.9%，113年3月27日起為2.62%）減優惠利率。</td></tr>
</table>

附件三之一　114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三代同堂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附件三之二　114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三代同堂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或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減一	

附件四　114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02)2960-3456轉3391~3393 轉7094~709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	(02)2777-2186轉0再轉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住宅服務科）	33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03)332-4700轉6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04)2228-9111轉69300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	永華市政中心：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轉8927、1105、8575、1347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凱旋社宅：802015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160號1樓	四維行政中心：(07)336-8333轉2649~2651 凱旋社宅：(07)331-2103、(07)331-2104、(07)331-2105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地權科）	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轉1153、1160、1165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西側一樓，縣府7-11旁）	(03)551-8101轉6183、6186、6191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36001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559-952、(037) 558-262、(037)559-918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50094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04)753-2194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轉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183 (05)552-2000轉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123轉8176、8606、8174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90001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2-0415轉3324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轉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4-2688 (03)822-7171轉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88043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2203、(06) 927-0690、(06)927-4400轉405~410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	2022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前棟2樓)	(02) 2428-2821、2428-8129、2425-2275、(02)2420-1122 轉1831~1833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8-5160、(03)526-6240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05)225-2712 (05)225-4321轉214、323
金門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8823轉62393、62395、62397、62398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產業科）	20942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0836)22-975轉132

附件五之一　114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 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臺北市	180萬元	7萬1,327元	760萬元	943萬元
新北市	144萬元	5萬9,150元	479萬元	675萬元
桃園市	146萬元	5萬8,688元	479萬元	663萬元
臺中市	135萬元	5萬6,270元	479萬元	560萬元
臺南市	113萬元	5萬4,303元	479萬元	560萬元
高雄市	128萬元	5萬6,140元	479萬元	575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110萬元	5萬194元	333萬元	443萬元
其餘縣 （市）	110萬元	5萬4,303元	333萬元	560萬元

註：1.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13年總利息所得，按1.67%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採計之不動產為家庭成員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例如土地、廠房、倉庫等)。但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除本次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外，家庭成員另持有第二戶住宅者，不得申請本補貼。

附件五之二　114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臺北市	180萬元	7萬1,327元	32萬元	943萬元
新北市	144萬元	5萬9,150元	30萬元	675萬元
桃園市	146萬元	5萬8,688元	28萬5,000元	663萬元
臺中市	135萬元	5萬6,270元	28萬5,000元	560萬元
臺南市	113萬元	5萬4,303元	28萬5,000元	560萬元
高雄市	128萬元	5萬6,140元	28萬5,000元	575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110萬元	5萬194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12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30萬元	443萬元
其餘縣(市)	110萬元	5萬4,303元	28萬5,000元	560萬元

註：1.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13年總利息所得，按1.67%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採計之不動產為家庭成員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例如土地、廠房、倉庫等)。但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除本次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外，家庭成員另持有第二戶住宅者，不得申請本補貼。